

# 臺南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報名事宜：

- 一、本甄選採集中報名及分發，以分區方式辦理面試，甄選日程表如附件 8。
- 二、應考人須自行擇定報名一錄取分發區，並於該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
- 三、錄取分發區，經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
- 四、面試資格須經書面審查通過。

參、徵才缺額：另案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甄選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名條件：考生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應屆畢業生（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 (一)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書、切結書(附件1)，切結須於113年6月30日前取得合格畢業證書，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 (二) 未依期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伍、工作內容

- 一、協助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 二、非延長照顧服務時間，須配合園所調派行政與教學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園勞動契約辦理。

## 陸、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自113年7月1日起進用。
- 二、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30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三、薪資支給：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 四、考核及晉薪：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柒、報名方式及書面資料：

### 一、報名方式：

- (一)採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當場繳交書面資料，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含補件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41號】。
- (四)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現金新臺幣500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 1.對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醫療機構證明者，手冊或證明書須尚在有效期間。
  - 2.申請方式：報名時，填妥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5），併同書面資料繳交。
  - 3.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實際服務須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4.上述審核結果以電話通知應考人並寄送書面審核結果，倘有申請問題，請電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06)2991111分機7848(洽詢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星期六及星期日不提供諮詢)。

二、書面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繳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標註※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簽名或蓋私章後繳交備查。

- (一) ※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1)。
- (二) ※報名表正本1份(附件2)。
- (三) ※國民身分證(不得以影本、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 (五) ※依報名條件檢附下列相關學歷(程)、結業證書或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

1. 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若幼稚園教師證書核發日期為82年7月31日之前者，需另檢附自教師證書核發日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4. 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1) 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2) 83年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5.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之後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方採計)：
    -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6.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7.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六) 應屆畢業生(高中職以上)報考本項甄選者，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及

- 切結書正本各1份(附件1)。
- (七)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報考者，需繳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影本1份。
- (八)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1份(附件3)，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其印章、身分證(影本不予受理)。
- (九)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各1份。
- (十)※准考證正本1份(附件4)。
- (十一)※證件照片2張(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大小)。
- (十二)※印章(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捌、面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面試時間：113年6月16日(星期日)，場次報到時間如下：

- (一)上午場：上午8時30分至9時。
- (二)下午場：下午12時30分至13時。

二、面試地點：

(一)依報名之錄取分發區為所屬考區。

代碼	錄取分發區	所屬考區	面試地點	住址
A	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	大新營區	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號
B	麻豆區、下營區、官田區、六甲區、大內區	大曾文區	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18號
C	佳里區、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西港區	大北門區	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路307號
D	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	大新化區	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號
E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大新豐區	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41號
F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	大永華區		

(二)試場位置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專區及各考區試場門口(僅公告試場位置，不開放看考場)

三、面試及計分方式：口試100%。

- (一)時間：8分鐘為原則，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二)面試內容：幼兒教保及延長照顧服務相關問題。
- (三)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能力30%、專業態度30%。
- (四)計分：以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第6位無條件捨去，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 (五)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入場應試。
- (六)加分條件：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之教保員資格者，得於面試總成績額外加5分。
- (七)注意事項：
  1. 面試試場規定依「臺南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附件6)。
  2. 考場內恕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可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玖、錄取與分發：

### 一、錄取：

- (一)以各錄取分發區，甄選總成績(含加分條件)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第6位後無條件捨去)相同時，則由本試務甄選會抽籤決定之。
- (二)錄取名單：113年6月18日(星期二)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及各考區面試學校校門口。
- (三)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
- (四)僅以准考證編號公布分數及錄取分發名單，因應個資法相關規定，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

### 二、分發：

- (一)錄取人員持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正本親自或以分發委託書正本(附件7)委託參加分發作業，無故不到者以棄權論，依序遞補。
- (二)時間：113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三)地點：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41號】。
- (四)依各錄取分發區之各公立幼兒園實際缺額，以甄選總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 (五)備取人員列入全市候用名冊，各校(園)經教育部核定服務人力補助者，日後仍有開缺需求，得自名冊(不分區)自行遴選進用。
- (六)備取人員有效資格至114年6月30日止，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如有缺額，得依全市候用名冊通知報到，經通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七)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八) 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接受各校(園)簽約進用。

#### 壹拾、報到：

- 一、錄取人員前往各分發校(園)報到，應於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如附件10)。
- 二、錄取人員應於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分發校(園)辦理報到，逾當日報到時間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錄取人員報到就職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到職登記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行負責。其涉及刑事者，依法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壹拾壹、附則

- 一、如遇疫情、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面試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及各校(園)布告欄，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
- 二、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各校(園)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三、旨案甄選結束後仍有缺額之校(園)，並經教育部核定服務人力補助者，得自全市候用名冊(不分區)自行遴選進用，若備取名冊皆無適用人選，得自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徵才。
- 四、本案甄選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不適用「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故不得以教保員身分依累計年資要求參加遷調或介聘。

#### 五、諮詢電話：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06)299-1111轉7848(洽詢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星期六及星期日不提供諮詢)。
- (二) 試場查詢：依各所屬考區之考區試場(附件9)(洽詢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星期六及星期日不提供諮詢)。
- (三) 廉政專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6)299-1111轉8674(洽詢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星期六及星期日不提供諮詢)。

六、本簡章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附件 1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本 (113) 年度為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六、報到就職後，須於簽約之公立幼兒園(含本園或分班)服務，不適用相關遷調或介聘作業，故不得以教保員或教師身分依累計年資要求參加遷調或介聘。

切結書人：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2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考區試場代碼 — \_\_\_\_\_ (由工作人員填寫)

報考 錄取分發區	<input type="checkbox"/> A 大新營區	<input type="checkbox"/> D 大新化區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B 大曾文區	<input type="checkbox"/> E 大新豐區			
	<input type="checkbox"/> C 大北門區	<input type="checkbox"/> F 大永華區			
基本 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電話：	2. 手機：		
	學歷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學校名稱		科系所	畢(肄)業狀況	畢(肄)業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 月		
電子信箱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考生檢核欄位中勾選)	考生 檢核	審查人員 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提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資格 證件	3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 需 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4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5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6		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 業證書或幼兒(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7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		
	8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		
	9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		
	10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		
	11	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2	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1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14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80 小時結訓		
	15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16	切結書 (附件 1)		
	17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5)		
加分條件	18	是否具有教保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證明	19	在學證明書		
委託報名者	20	報名委託書 (附件 3)、委託人 (身分證、印章) 及受託人 (身分證、印章)		
備註	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簽名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包含受委託人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件 4)核章。(表示報名手續已完成)			

**\* 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人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參加臺南市 113 學年度公立  
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  
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  
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  
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  
相關證件。(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附件 4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 考區試場代碼 — \_\_\_\_\_ (由工作人員填寫)

應試 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A-新營區新營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D-新市區新市國小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B-麻豆區麻豆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E-北區立人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C-佳里區仁愛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F-北區立人國小		
基本 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手機：		
核章處(報名完成確認)				

注意事項：

- 一、本附件完成後，請於報名當天攜帶至報名處，完成報名手續後進行核章。
- 二、應試考區須同報名表(附件 2)報考錄取分發區；僅能擇一錄取分發區報名。
- 三、面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 四、倘有塗改者一律作廢。



## 二、特殊需求

申請入試區陪考 人

申請特殊服務(請填寫下列表格)

申請 服務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面試時間共4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設有電梯試場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 1. 應考人特殊需求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由本局依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2. 審核結果於113年6月4日(星期二)前以電話通知應考人並寄送書面審核結果，倘有申請問題或遲未接獲電話通知，請電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06-2991111轉7848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星期六及星期日不提供諮詢)。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報名核章

注意事項：面試當日請攜帶通過審核之本附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正面或檢附其他醫療機構證明正本應試。

## 附件 6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請應考人依簡章報到時間統一至各試場之準備室報到。
- 三、進入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例舉如附件 6-1】、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並繳回「應試序號牌」，俟回到準備室，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請隨身攜帶，可帶入試場並置放於入口桌子上，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六、面試時，於試場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七、進行面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教具或出現(或足以暗示)個人身分之資訊，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例如准考證號碼、自我介紹、姓名或學校名稱】。
- 八、唱名入場即開始計時，所以若前一位考生尚未完全撤離，請不用等他離場，請立即開始。完成面試後，離開時務必向工作人員繳回應試序號牌。
- 九、面試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並以響鈴提示，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停止，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除應試證件外，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論處。

### 穿戴式裝置例舉

<b>Google Glass</b>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b>ASUS ZenWatch</b>	<b>Apple Watch</b>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b>Samsung Gear S</b>	<b>Sony SmartBand-Talk</b>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分發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委託人准考證備驗。(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附件 8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 日程表

時間	辦理項目	備註
113.05.25 (星期六) 前	簡章公告	
113.05.31 (星期五)	現場報名 繳交報名費 書面審查	1. 地點：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地址：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41 號】 2. 時間：上午 9 時起至 16 時止(含補件時間)。
113.06.07 (星期五)	公告面試名單及試場	1. 地點：依報名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學校 【詳見附件 9】。 2. 網站：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 <a href="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a> )。
113.06.16 (星期日)	面試	1. 地點：依報名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學校 【詳見附件 9】。 2. 請攜帶 <u>准考證</u> 及 <u>身分證</u> 應試。
113.06.18 (星期二)	公告錄取榜單	1. 地點：依報名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學校 【詳見附件 9】。 2. 網站：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 <a href="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a> )。
113.06.22 (星期六)	公開分發	1. 地點：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地址：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41 號】 2. 請攜帶 <u>准考證</u> 及 <u>身分證</u> 報到分發。
113.06.27 (星期四)	報到	逾上午 12 時前未完成報到，視同棄權。

**附件 9**

代碼	錄取分發區	所屬考區	考區試場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地址
A	新營區 鹽水區 柳營區 白河區 後壁區 東山區	大新營區	新營區 新營國民小學	(06)632-2136 分機 126	林主任	臺南市新營區 中正路 4 號
B	麻豆區 下營區 官田區 六甲區 大內區	大曾文區	麻豆區 麻豆國民小學	(06)572-2145 分機 801	黃主任	臺南市麻豆區 文昌路 18 號
C	佳里區 學甲區 北門區 將軍區 七股區 西港區	大北門區	佳里區 仁愛國民小學	(06)722-2227 分機 110	陳主任	臺南市佳里區 仁愛路 307 號
D	新化區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山上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左鎮區	大新化區	新市區 新市國民小學	(06)599-2895 分機 761 (06)589-1981	林主任	臺南市新市區 中興街1號
E	永康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大新豐區	北區 立人國民小學	(06)228-6683 分機 101、109	張主任	臺南市北區 西門路三段 41 號
F	東區 南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平區 安南區	大永華區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p>備註：</p> <p>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辦理。</p> <p>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